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20年6月1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公司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先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 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情况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的证券投资计划，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证券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第八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业务的合同及相关文本的条款，分析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由财务总监牵头，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证券投资业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在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证券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